吉林师范大学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,促进学校依法治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密审查,是指学校对拟公开的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进行的审查。
- 第三条 保密审查遵循"谁公开,谁审查"、"依法审查"、"先审查、后公开"的原则,做到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和合理,既确保学校信息安全,又有利于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,保障公众知情权,促进依法治校。
- **第四条** 保密审查的范围包括学校和校内各单位以任何方式主动公开和依申 请公开的信息。
- 第五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组织协调,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、监督校内各单位的保密审查工作。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直接责任人,并指定熟悉保密法律、法规和有关保密范围,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保密审查人员。

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公开的审批程序,切实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,防止泄密事件发生。

第七条 学校所有信息在公开前均需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:

- (一)校内各单位在日常工作中拟公开的一般信息,由各单位负责做好保密 审查;
- (二)对于可能涉密的信息和学校内部事项类信息的公开,由拟公开单位填写《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(见附件),并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批, 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根据审查意见出具办理意见,并报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;
 - (三)未经审查和批准,不得对外公开发布信息。

第八条 保密审查依据:

- 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》;
 - (二)国家主管部门有关《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》;
 - (三)已确定为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;
 - (四)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定密规定。

第九条 在保密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得公开或暂缓公开:

(一)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,明确标识为"秘密"、"机密"、 "绝密"的;

- (二)虽未标识,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;
- (三)依照规定需经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开,而未获批准的;
- (四)尚处在调查、讨论、研究、审查、处理过程中不宜公开的信息;
- (五)涉及教学科研保密事项以及学校其他秘密的信息;
- (六)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、学校安全稳定的信息。
- 第十条 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发文产生的信息,所有在文件上盖章、署名的单位均负有对其内容进行保密审查的义务。
- 第十一条 学校对拟公开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,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报上级部门确定。对已移交档案工作机构的学校信息的公开,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- 第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,需对本单位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清理,尤其是加强对单位网站、信息门户信息的清理,防止失密、泄密事件发生。
-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及有关保密规定,导致失密、泄密的,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-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和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

吉林师范大学 2014年10月20日 附件:

吉林师范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

报审单位	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			
报审信息名称	(可附页) 例: 1.学校章程(公开事项清单表1-2) 地址: http://www.jlnu.edu.cn/new/xxgk.php?id=316 2				
拟公开时间		拟公开方式			
报审单位					
初审意见					
	签字(盖章):				
			年	月	Ð
报审单位					
主管校领导		签 字:			
审批意见			年	月	Ð
交保密工作领导小					
组核准意见	月 日				年
备 注					

注: 此表一式贰份,报审单位、党办校办各存一份。